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文件

京教信〔2022〕6号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推广使用国家智慧教育平台的通知

各区教委，燕山教委、经开区社会事业局，各高等学校，各职业院校：

2022年3月28日，国家智慧教育平台一期正式上线开通，面向教育系统广大师生和社会公众提供优质资源和公共服务。4月19日，教育部办公厅印发了《关于开展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地方和学校试点工作的通知》。北京作为首批全国整省试点，要积极推进优质数字资源的深度应用与有效供给，高质量完成试点任务。现将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大力推动应用

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着眼应用为王，服务至上。优先服务

师生和社会急需，在抗击疫情、课堂教学、教师培训、辅导答疑、课后服务等工作中，广泛使用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和市级平台提供的优质资源，将国家、市级平台资源常态化应用纳入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基本要求。要运用平台服务“停课不停学”，助力深化“双减”、赋能教学、改善人才培养质量。加快智慧校园、智慧教室、虚拟仿真实验室、虚拟教研室、智慧图书馆建设，打造在线智慧学习空间，拓展智慧化应用场景。引导高校师生认识、使用、熟悉国家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，提高大学生注册使用平台的比例，促进更多大学生在平台上获取就业服务。运用高校优势，全力邀请用人单位使用平台，为平台提供丰富的就业岗位。

二、优化平台建设

坚持智慧教育平台的非营利性，在梳理系统台账基础上，优化各区各校智慧教育平台功能，与市级智慧教育平台、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实现上下四级贯通。有效衔接各级平台相应版块，探索形成各级平台之间的资源协同机制，实现资源“能进能出，能上能下”。坚持以用户为中心推进建设和运维，持续关注和优化师生、社会的使用体验，不断提升师生、社会公众的满意度。要厉行节约节俭，坚持简约高效，避免大拆大建。要坚持效果导向，利用有效考评方式持续对平台进行改进，对资源进行优化。探索将学校日常管理等数据接入平台，打造学校管理、教育分析评估的综合平台。

三、增加资源供给

各区、各校要积极建设优质在线课程、实验资源、虚拟仿真课程等资源，并主动向市级、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汇聚共享，促进高质量教育资源向边远、贫困、民族地区输送，缩小“数字鸿沟”。要努力拓展优质智慧教育资源存量，发挥各自优势，积极参与“四名”（名师、名家、名校、名课）在线资源建设。结合地方风土人情、历史人文、传统技艺等特色，推进体育、美育、劳育的优质特色资源供给。大力开发思想政治教育、心理健康、文化艺术鉴赏等素养课程，满足师生的需要。

四、深化改革探索

依托国家、市、区、校智慧教育平台，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，探索深化“双减”、服务“停课不停学”、提升教育质量、促进教育公平的新路径、新模式；通过运用数字化教育教学资源及虚拟仿真教育资源，将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深度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；探索高等教育学分课程认定机制改革与实践，加快推进人才培养数字化转型，依托高校师生教与学大数据为师生画像，提供个性化、精准化服务，支撑教学评价方式和评价体系改革；充分运用国家24365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数据分析结果，提供针对性的就业服务、优化人才培养结构和模式。

五、加强配套支持

创新智慧教育行之有效的管理体制、保障机制、运维模式，不断夯实教育数字化的保障条件和物质基础。做好内容审查、产权评估，确保持续运行，提供给国家智慧教育平台的资源内容安全可靠、产权清晰无争议，排除风险隐患。建立数据分级

分类防护机制，降低数据安全风险。坚持网络安全底线思维，确保区级和校级平台安全运行。

各区、各校要在应用中不断完善智慧教育平台体系，及时总结提炼好经验、好做法、好成果报市教委，市教委将通过多种方式宣传推广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。工作中具体事项请与相关处室联系：

教育信息化处联系人：张宪国，电话：51994958；

基础教育一处联系人：冯雪，电话：51994996；

基础教育二处联系人：周航，电话：51994915；

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联系人：高飞，电话：51994942；

高等教育处联系人：张富宇，电话：51994842；

高校学生处联系人：吴纓，电话：51994926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5月20日印发
